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劉芳芳

電話：03-338-7506~21

電子信箱：100119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興國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督字第1060031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辦理本市106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－海洋教育專業成長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4月24日興小總字第106000269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(以下同)35萬3,760元整，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教育局基金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－服務費用」8-(162)項下支應，請承辦學校興國國小依經費支應來源開立統一收據逕送(寄)本局督學室，俾利辦理撥款事宜。
- 三、請貴校依所訂計畫本節約原則覈實支用，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，授權該校自行保管備查，免送本局辦理核銷；倘有結餘款則請依規定辦理繳回，並請於活動結束20日內將經費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及敘獎名單報局憑辦核結事宜。
- 四、本案承辦學校有功人員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

BB_總務106/05/02 08:03



1060002897

無附件





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嘉獎1次4人及核頒獎狀1張4人，以慰辛勞。

正本：興國國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5-02
07:54:01
交換文章

裝



64

訂

線